

一金惠民 安居圆梦

低保、重疾、离退休、离职、出境 定居、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次性告知清单

(编号:20241226)



手机APP



微信公众号

中心网址: <http://gjjqzfx.gxzf.gov.cn>

住房公积金政策及业务咨询电话: 0771-5755689、0771-5715982、0771-2441809

网络及信息技术问题咨询: 0771-2441946

服务监督电话: 0771-2441812

(以上电话咨询时间: 周一到周五上午 9:00-12:00, 下午 13:30-18:00, 法定节假日除外)

服务咨询电话: 0771-12345

业务办理时间: 周一至周五上午 9:00-12:00, 下午 13:30-16:30 (法定节假日除外)

一、基本材料

提取申请人身份证件
提取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

交验
原件

二、根据不同类型提供以下材料



(一) 纳入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困难职工提取

提供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材料(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不需提供)。

交验
原件

(二) 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提取

(符合《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》中所列的重大疾病范围)

提供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书、医疗结算发票原件(1年内提取1次)。

- 如发票未载明医保和个人自付费用的,另须提供个人医保结算表原件、城镇医保部门或新农合部门开具的报销单据原件。
- 家庭成员指提取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受监护的子女。

交验
原件

(三) 离休、退休提取

提供离休、退休证明(未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的须提供)。

交验
原件

(四) 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

提供劳动能力鉴定证明、离职证明。

交验
原件

(五)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且未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,个人账户封存满6个月及以上的:

提供离职证明。

交验
原件

(六) 出境定居提取

提供公安部门或移民管理部门签发的移民批准文件或定居国外(地区)长期居住证明。

交验
原件

(七) 缴存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

提供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居民身份证、缴存人死亡、被宣告死亡证明原件。

交验
原件

注

- 1.提取申请人的材料已在中心留存的,无需重复提供,身份证除外。
- 2.提取资金转入被继承人账户的,不需提供继承关系证明;提取资金转入继承人账户的,另需提供继承关系证明(公证书、法院文书、结婚证、户口簿、出生医学证明或被继承人所在单位证明)。
- 3.除以上清单所列材料外,中心会结合具体实际或存疑问题要求您提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材料。未尽事宜以国家和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规定为准。如遇政策调整作相应调整。